

彰化縣溪州鄉公墓暨納骨堂喪葬設施使用管理

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使條文內容符合中央殯葬管理條例及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修正本條例第十八條之一。

茲就本次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鄉彰化縣溪州鄉公墓暨納骨堂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配合修正第十八條之一：「全國居民死亡，經查符合低收入戶 **或中低收入戶** 標準者，免費使用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並由公墓管理員指定適當位置安放，不得選位」。
- 二、本條例修正案預計於 115 年 1 月 1 日公佈施行，並自公佈日生效。